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83號

原　　告　鄭賴麻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被　　告　鄭淑真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許嘉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Ａ０４、被告Ａ０５、訴外人鄭○○為原告之子女。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經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確診重度失智，嗣輾轉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輔宣字第53號、112年度監宣字第363號及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7號民事裁定確定原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Ａ０４擔任監護人。原告於受監護宣告前身體狀況不佳，經常出入醫院，且已有失智情況，有時會委託被告、鄭○○代其提領現金。

㈡詎被告於102至107年間利用原告委託代領現金之機會，多次持代原告保管之存摺、印鑑章及金融卡，以臨櫃取款或ATM轉帳之方式，盜領原告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銀行帳戶存款並私吞花用，經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35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於刑事程序中對曾臨櫃提領原告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帳戶現金坦承不諱，並有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國泰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玉山銀行帳戶取款憑條可稽，堪認被告確有盜領原告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存款。

㈢不起訴處分書雖認定被告提領該現金已得原告授權，然原告已患有失智症狀，難認其授權有效。縱認原告授權有效，然原告委託被告提領金錢應係用於支付原告生活所需及醫療費用，但被告提領金錢後卻均作為己用，甚至購置房屋，顯然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且無法律上原因。至於原告之子鄭○○曾因原告監護宣告事件而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有爭執，其於偵查中所為證述難認為客觀、中立。另就附表四所示玉山銀行帳戶編號5提領之275萬元，被告並未舉證與原告間有贈與合意，不足採信。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192,974元。

㈣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92,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

㈠依鈞院112年度輔宣字第53號、112年度監宣字第363號裁定，原告於109年4月間始經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患有「合併失智症」，但生活尚能自理，於原告主張如附表一至四所示盜領金錢之時間，原告並無罹患失智症，行動自如，自行保管其存摺、印章並管理自己的床具事業，被告僅從旁協助，接送、陪伴原告前往銀行辦事或醫院就診拿藥，偶而原告會將存摺印章交付被告，口頭授權被告前往銀行取款，被告取回款項後即連同原告存摺、印章、領取之現金交還原告，縱原告將領取之金錢交付被告使用，亦均是原告取得現金後再轉交被告，被告從未未經原告同意將原告金錢挪作他用。

㈡其中附表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附表三台新銀行帳戶，經偵查後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認定，係因被告於103年間與前夫有離婚訴訟而由原告借用名義，均由原告偕同被告前往辦理開戶，開戶後之存摺、印章均由被告保款，帳戶內之存款俱為被告親自前往銀行以現金存入而為被告私人所有之金錢，被

告並無不當得利。

㈢而附表一板信銀行帳戶編號1至3之提款與附表四玉山銀行帳戶編號1至4、6至8、11至12之提款，因時間久遠，不記得是原告授權被告領取或被告陪同原告取款，但取款後均由被告將款項交付原告或原告自行收受；附表四玉山銀行帳戶編號5之275萬元提款係原告贈與被告購買土地，取款當日由被告陪同原告前往，由行員確認原告身份後才領款，並購買支票匯款予土地所有權人，洽談購買土地過程原告亦多有參與，此由證人證詞可證；附表四玉山銀行帳戶編號9之提款係由被告陪同原告取款，領取之款項被告並無經手；附表四玉山銀行帳戶編號10之提款係原告將存摺、印章交付被告並授權被告幫原告取款，取款後即將存摺、印章及領取之款項交付原告，被告並未經手；附表四玉山銀行帳戶編號13之提款則由被告陪同原告前往取款，當場領取之款項被告並無經手。

㈣直至112年8月19日原告法定代理人將原告接走並對原告本人錄音取證，欲以原告本人之說詞證明不知道存款被提領。然本件原告主張遭提款之時間，自103年起至最後一筆提款時間107年6月止，迄今已相距多年，難以該錄音內容證明原告本人不知存款有提領之事實，且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曾向嘉義地檢署對被告提出刑法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罪獲不起訴處分書，原告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303號處分駁回。再者，由偵查卷筆錄內容可知，原告提出告訴時已不理解告訴之內容，原告是否有提出告訴及提起本件訴訟之真意實有疑慮。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279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所

謂於自認有所限制，凡僅承認他造主張事實之一部者均屬之，故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限制者，於一造承認他造所主張事實部分即兩造陳述一致之範圍內成立自認，未自認部分則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處理（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

㈡經查，依被告提出之答辯一狀，被告對於其有領取附表一板信銀行帳戶編號1至3金額、附表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編號1至3金額、附表三台新銀行帳戶編號1至3金額、附表四玉山銀行帳戶編號1至4、6至8、11至12金額之事實，並不爭執，惟主張：

①附表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附表三台新銀行帳戶，因103年有離婚訴訟，其乃借用原告名義開戶，原告偕同被告辦理開戶後之存摺、印章均由被告保款，帳戶內之存款為被告私人所有。

②附表一板信銀行帳戶編號1至3之提款，因時間久遠，不記得是原告授權被告領取或被告陪同原告取款，但取款後均由被告將款項交付原告或原告自行收受。

③附表四玉山銀行帳戶編號1至4、6至8、11至12之提款，因時間久遠，不記得是原告授權被告領取或被告陪同原告取款，但取款後均由被告將款項交付原告或原告自行收受；編號5之275萬元提款係原告贈與被告購買土地，取款當日由被告陪同原告前往，由行員確認原告身份後才領款；編號9之提款係由被告陪同原告取款，領取之款項被告並無經手；編號10之提款係原告將存摺、印章交付被告並授權被告幫原告取款，取款後即將存摺、印章及領取之款項交付原告，被告並未經手；編號13之提款則由被告陪同原告前往取款，當場領取之款項被告並無經手。

㈢依被告上開所述，其自認領取附表二、三帳戶之款項，惟否認有盜領款項，並辯稱帳戶係借用原告名義開戶，帳戶內金額為其所有。另就附表一、四帳戶款項之領取，部分陳述因時間久遠，不記得是原告授權被告領取或被告陪同原告取

款，但取款後均由被告將款項交付原告或原告自行收受，部分則陳述原告授權被告取款，但取款後即將存摺、印章及領取之款項交付原告等語。被告前揭自認之事實既有所限制，故僅於兩造陳述一致之範圍內成立自認，未自認部分，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仍應由原告就所主張被告盜領原告帳戶款項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㈣關於附表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附表三台新銀行帳戶，經鄭○○於兩造間偽造文書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證稱：台新銀行及國泰世華的帳戶，都是小妹Ａ０５之前跟她前夫鬧離婚時，用我媽媽名義申辦的，Ａ０５怕錢被她前夫領光，才帶我媽媽去開這兩家銀行帳戶，這兩個帳戶都是Ａ０５的存款等語，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核閱無誤，並有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48頁）。則被告辯稱因與前夫有離婚訴訟，故借用原告名義申辦附表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附表三台新銀行帳戶，上開帳戶內之存款實為被告所有等語，應可採信。

㈤而原告就被告盜領原告帳戶款項乙節，固主張原告於113年1月26日經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確診重度失智，嗣經抗告法院於114年4月30日裁定確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原告於受監護宣告前身體狀況不佳，經常出入醫院，已有失智情況云云，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15至27頁）。而本院審酌原告於家事抗告法院裁定前，於113年10月14日先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6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本院卷第101至107頁），然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故僅以原告嗣後受監護宣告之事實，尚不足以反面推論原告於附表一至四各次提款時已無意思能力。

㈥本院另參酌原告於107年間因中風在嘉基醫院神經內科就診，109年4月之後經診斷合併有失智症狀之事實，有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足參（本院卷第335頁）。簡言之，原告於受監

護宣告裁定之前，不但無從逕認原告已達無法辨識事理之程度，且原告初始經診斷合併有失智症狀之時間係在109年4月，然原告主張被告盜領附表一至附表四帳戶款項之起訖時間為「102年7月19日至107年6月29日」，均在「109年4月」原告經診斷合併有失智症狀以前，況且，縱使原告109年4月診斷有失智症狀，但亦非等同原告精神狀況已達無法辨別事理程度。故原告主張受監護宣告前身體狀況不佳，已有失智症狀，難認授權為有效云云，與原告初始經診斷有失智症狀之時間不符，且原告當時亦未經裁定受監護宣告，故原告前揭主張，無足憑採。

㈦再者，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印鑑章由本人保管乙情，本屬事理之常。本院參酌原告之身分證、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印鑑章均由其自行保管等情，業據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詢問時陳明在卷，並經鄭○○於偵查中證述明確，有系爭刑事案件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8、347、349頁）。鄭○○於系爭刑事案件亦證稱：媽媽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除了媽媽自行提款外，也會委請伊、伊的配偶、鄭○○、被告領款。誰有空，媽媽就會請他幫忙去領，有時媽媽會一起去，有時是媽媽拿金融卡給我去領錢，並口頭告知金融卡密碼，我去提領現金後，都有將存摺、印章、金融卡交給媽媽。媽媽識字，媽媽意識清楚時，都知道自己的錢用在哪裡等語（本院卷第347、349頁）。由原告及鄭○○前揭所述可知，被告主張原告有請被告幫忙領取存款等語，並非子虛。

㈧是以，原告主張被告盜領附表一至四帳戶款項之起訖時間「102年7月19日至107年6月29日」，不但並無證據證明原告已有失智症狀或原告已達無法辨識事理之程度，且原告縱使委託親屬提領存款，然存摺、金融卡及印鑑章仍係由原告本人保管，原告也知悉款項用途。則原告主張附表一至四帳戶存款係遭被告盜領或主張縱有授權亦難認有效云云，其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原告主張為真。

㈨至於附表四玉山銀行帳戶編號5之275萬元提款，被告抗辯係原告贈與被告購買土地，取款當日由被告陪同原告前往，由行員確認原告身份後才領款等語，並聲請傳喚承攬建造房屋之Ａ０２及出售土地之地主Ａ０１。證人Ａ０２於本院證稱：（問：有無印象於105年前後Ａ０５要蓋房子的事情？)我太太跟Ａ０５的姐姐Ａ０４是同學，她家住我家附近，大家彼此都認識。當時Ａ０５母女來我們公司找我說要蓋房子，她說已經跟人家買了土地，要找我蓋房子，（蓋房子的價金）我因為跟她們很熟，...後來工程都是委託我處理，都是她們母女到我公司談。（問：整個工程款大約多少？）含增建及裝修是1,000萬元初。（問：付款給你的人？）大部分都是Ａ０５本人來，一開始她媽媽有跟她一起過來，拿工程款給我。（問：有聽到她媽媽說要幫忙Ａ０５蓋這個房子？）她們母女在我公司時，我曾經問過她們，Ａ０５有辦法嗎？她媽媽有回答說這個要幫她忙、「孩子都要幫忙（台語）」等語（本院卷第281至283頁）。證人Ａ０１於本院亦證稱：我是地主，旁聽席的鄭小姐與她媽媽向我買土地。已經10多年了，（提出被證5買賣契約書）沒印象，但契約書上簽名是我簽的。賣家黃○○是我兒子，土地在我兒子名下，我兒子沒空，所以是我在買賣契約簽黃○○的名（問：買土地的過程）她們打電話問我是否要賣土地，打電話的聲音比較老，可能是媽媽，我邀她們來我家談價格，過程中她媽媽有提到買土地是要給女兒蓋房子用的，其他因為時間太久我沒有印象。是鄭小姐母親出價的，鄭小姐沒有決定權，她媽媽說要買給女兒的等語（本院卷第284至286頁）。由證人Ａ０２、Ａ０１前揭所述可知，原告與被告確曾共同與地主洽談買賣土地，也一同與營造商洽談興建房屋事宜，洽談過程中，不但由原告負責議價，且原告亦表示會幫忙資助價金，前開事證足認原告就該275萬元有無償資助被告購地建屋之意思，與被告所辯贈與乙情相符。故原告主張被告盜領該筆275萬元款項云云，尚無足憑採。

㈩原告另主張系爭刑事案件開庭時，對於檢察事務官詢問110年12月8日提領7萬元、111年2月9日提領21萬元是何人字跡，被告回答應該是媽媽的字跡。然原告法定代理人提出長庚醫院兩則病歷，該兩筆提領時間原告在長庚醫院住院，故被告所述不實等語。然查，原告本件主張被告提領存款之日期及金額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並不包括原告所稱110年12月8日提領7萬元、111年2月9日提領21萬元之部分，故原告前開主張，對本件之認定不生影響。況且，本件本應由原告就所主張存款係遭盜領乙情負舉證責任，而原告就附表一至四存款係遭盜領乙事，並未舉證證明之，故原告主張自無從憑採，附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盜領如附表一至四帳戶之存款共計6,192,974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192,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然查，原告就前揭主張，所提之監護宣告裁定及取款憑條等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盜領附表一至四存款之事實，且參酌系爭刑事案件中證人鄭○○及本院詢問證人Ａ０２、Ａ０１之證述內容，認被告所為抗辯並未子虛，是依調查證據結果，原告本件主張尚不足採信，其前揭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一：

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取款憑條頁數
編號	日期	領取金額	備註	
1	106年10月5日	300,000元		37頁
2	106年11月21日	180,000元		37頁
3	107年2月13日	407,000元		39頁
		887,000元		

附表二：

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取款憑條頁數
編號	日期	領取金額	備註	
1	103年8月19日	30,000元		43頁
2	104年7月9日	80,000元		45頁
3	107年6月19日	157,453元		47頁
		267,453元		

附表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取款憑條頁數
編號	日期	領取金額	備註	
1	104年4月9日	60,000元		無
2	106年12月25日	200,000元		無
3	106年12月27日	123,521元		無
		383,521元		

附表四：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				取款憑條頁數
編號	日期	領取金額	備註內容	
1	102年7月19日	250,000元		235、304頁
2	103年11月7日	50,000元		53、307頁
3	104年8月20日	30,000元		55、309頁
4	105年1月28日	60,000元		57、313頁
5	105年4月21日	2,750,000元	買房子	59、315、316頁
6	105年11月8日	60,000元	家人	237、318頁
7	105年11月11日	300,000元	幫媽買東西	61、319頁
8	105年11月15日	150,000元	購買東西	63、320頁
9	105年11月17日	190,000元	資產贈與	239、321頁
10	106年1月16日	300,000元	幫媽.(字跡無法辨識)	120、324頁
11	106年1月20日	270,000元	家用	243、325頁
12	106年10月12日	145,000元	幫媽領	65、326頁
13	107年6月29日	100,000元	家用	67、328頁
		4,655,000元		